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组成审计组，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6 月 9 日，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和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1.34 亿元，预算支出 1.34 亿元。当年完成收入 1.34 亿元，支出 1.34 亿元。2022 年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1.86 亿元，预算支出 1.86 亿元。当年完成收入 1.86 亿元，支出 1.86 亿元。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共计 1.7 亿元，已支付 1.45 亿元，结余 0.25 亿元。2022 年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共计 2 亿元，已支付 0.87 亿元，结余 1.13 亿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和 2022 年度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努力完成了预算收支目标任务，实现了收支平衡。提供的财政决算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处理也基本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但还存在有购买物品无附发放清单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账目反映购买卡点人员服装、防疫物资（口罩、酒精）、办公物资等费用共计 15910 元，无附发放清单。

四、审计建议

严格执行《会计法》有关规定，加强对支出票据的审核，完善支出票据的有关手续。

五、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在出具审计报告后积极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8月29日前已整改完毕。